



“澳大創新 UM Innovation” 標識使用申請表

申請須知
1. 填表前請詳閱《澳大創新 UM Innovation” 標識使用指引》； 2. 未經批准，不准使用“澳大創新 UM Innovation” 標識； 3. 不得更改由官方提供的標識設計，僅得就實際需要按比例更改大小尺寸； 4. 在本申請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用作執行澳大創新 UM Innovation” 標識使用及澳門大學職責範圍的工作，尤其包括跟進公司項目發展情況的相關職務。 5. 個人資料在網絡上的流通可能存在被未經許可的第三人知悉和使用的風險。 6.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本校的資料。

第一部份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商業登記編號:			
入駐孵化情況:	☐ 公司為入駐中的公司，且 ☐ 沒有獲發「創新創業中心公司入駐細則」第 5 條所指的書面警告，及 ☐ 已通過進度報告的評估 或 ☐ 提交新的進度報告。 ☐ 已結束入駐但未滿兩年的公司，且 ☐ 入駐期間沒有獲發上項所指的書面警告，及 ☐ 其中一名股東為澳大關聯的公司(如：澳大創科有限公司)。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公司類型:	☐ 文化創意、教育與智慧旅遊；		



	☐ 通訊、金融科技、新材料、環保、微電子或高新科技； 或 ☐ 大健康、醫療及生物科技；
須使用標識之產品 或服務名稱：	註：1. 申請之產品或服務須為個別具體的產品或服務。 2. 禁止提出非指定個別具體的產品或服務或概括性的申請。 (例：公司的所有保健產品。)
申請使用期限：	☐ 1 年 ☐ 2 年 ☐ 3 年 註：1. 具體使用期限以中心審批後通知所載之期限為準。 2. 期間可透過電郵方式向中心提出。 3. 如公司出現股權結構變更、核心技術團隊離開公司或公司更改字等重大變動時，須於 30 日內報備並接受中心重新評估，獲批後方可繼續使用標識。

第二部份 提交使用標識之說明

1. 請提供圖片及以附件方式，清楚標示標識的列印顯示或貼紙位置。
2. 請於附件清楚說明標識使用的尺寸。

第三部份：簽署及聲明

1. 所有申請表格及附上之文件內容均屬實，無誤導成分，並反映提交日期時之事態，不存在虛報或隱瞞不報。
2. 開發、發展及使用該項目及將作為該項目一部份而開發的產品及/或服務不會侵犯他人的權利或知識產權（不論有否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商標及版權。
3. 公司確保有關於初創項目的研發、營運以及知識產權的合法性，並承擔由此產生一切法律責任。
4. 公司會積極配合並服從澳門大學對標識使用情況進行調查和指示之義務。
5. 如標識使用的宣傳物品或包裝出現設計變更，或希望變更位置或尺寸，均應以書面或電郵方式向中心提出申請。



7. 公司知悉其申請的產品或服務應遵從澳門法律、行業標準及本校知識產權管理等相關規定，且其相關廣告及宣傳不應含有誹謗、歧視或侮辱他人成份。

本公司知悉及接受上述之條款及承擔有關的責任。

簽名及蓋章

簽署須按證件樣式和公司簽名方式

/ /
日 月 年